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开采方式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工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开采方式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以下简称“巴龙图沟煤矿”）原为井工开采，设计规模 0.30Mt/a，鄂尔多斯市煤炭局以“鄂煤局发[2005]137 号”文批复，2009 年 12 月矿井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2010 年，根据《关于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内政字[2005]37 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电[2009]9 号），鉴于该矿田内 4 号煤层采空区较大、资源损失浪费严重、安全隐患大等不利因素，经巴龙图沟煤矿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该矿田比较适合露天开发。为此，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变更开采方式的申请，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于 2010 年 4 月以“内煤局字[2010]158 号”文下发《关于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开采方式技术改造的批复》：“同意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进行技术改造，由井工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根据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为 0.90Mt/a。</p>		
现场调查人员（类比调查）	无	现场调查时间	无
现场检测人员（类比检测）	无	现场检测时间	无
类比单位陪同人	无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柴油。</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全身振动。</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生产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本次评价共对 29 个作业岗位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进行了测定，其中 26 个合格，合格率为 89.6%。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的岗位为：1110m 岩石剥离平盘潜孔钻司机、现场管理、1130m 黄土剥离平盘挖机司机。</p> <p>生产性粉尘短接触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本次评价共对 25 个粉尘作业地点进行了短接触浓度测定，其中 18 个合格，合格率为 72%。生产性粉尘短接触浓度超标的作业地点为：1110m 岩石剥离平盘潜孔钻旁、1170m、1130m、1110m 剥离平盘、1070m 采煤平盘、排土场、锅炉房。</p> <p>对 CO、NO_x、SO₂ 等有毒物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2015]第 73 号) 的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显示，本次评价共对 15 个作业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进行了测量，其中 14 个合格，合格率为 93.3%，接触噪声强度超标的岗位为 1110m 剥离平盘潜孔钻司机。</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关键控制点</p> <p>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难易程度、类比企业检测结果、该矿与类比企业的可比性分析，列出该矿的关键控制点，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关键控制点</p>

系统划分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工作地点	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系统	采剥工作面	剥离	液压挖掘机司机	剥离作业面	煤尘、矽尘、噪声
			装载机司机		
			自卸卡车司机		
			钻机（岩）司机		
		采煤	液压挖掘机司机	采煤作业面	煤尘、噪声
			装载机司机		
			自卸卡车司机		
			钻机（煤）司机		
	选采	前装机	采选作业点	煤尘、噪声	
	排土	推土机司机	排土场	矽尘、噪声	
辅助生产系统	锅炉单元	锅炉工	锅炉房	一氧化碳、高温、噪声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巡检工	污水处理厂	硫化氢、噪声	
	维修车间	电焊工	维修车间电焊作业点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分项评价结论

- (1) 该矿总体布局合理。
- (2) 该矿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 (3) 该矿建筑卫生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 该矿预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中部分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标，劳动者按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5) 该矿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粉尘、化学毒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设施，但未在维修车间电焊作业处设置移动式除尘排风设施，未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该矿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6) 该矿未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7)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8) 该矿个人防护用品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9) 该矿辅助用室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 (10) 该矿部分职业卫生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总评价结论

本评价认为该矿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该矿如能按照初步设计中所列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

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该矿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 (1) 在维修车间电焊作业处设置移动式除尘排风设施。
- (2) 在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

1.2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 (1) 针对一氧化碳、高温、硫化氢、紫外辐射等可能产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因素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 (2) 对于可能泄露一氧化碳的锅炉房，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同时设置与报警器相连锁的事故通风装置；在污水处理站格栅间、污泥浓缩池等易聚集逸散硫化氢的工作场所设置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器，并设置事故通风设施，硫化氢的事故通风设施应设置在下侧。事故通风设施的通风换气次数均不小于 12 次/小时。

(3) 在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值班室内或其他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压力或其他参数满足应急使用需要。

(4) 在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值班室或其他便于取用的地点配备应急药箱，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见表 1。

表 1 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

药品名称	储存数量	用途	保质(使用)期限
医用酒精	1 瓶	消毒伤口	
新洁而灭酊	1 瓶	消毒伤口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清洗伤口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清洗伤口	
2%碳酸氢钠	1 瓶	处置酸灼伤	
2%醋酸或 3%硼酸	1 瓶	处置碱灼伤	
解毒药品	按实际需要	职业中毒处置	有效期内
脱脂棉花、棉签	2 包、5 包	清洗伤口	
脱脂棉签	5 包	清洗伤口	
中号胶布	2 卷	粘贴绷带	
绷带	2 卷	包扎伤口	
剪刀	1 个	急救	
镊子	1 个	急救	
医用手套、口罩	按实际需要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烫伤软膏	2支	消肿 / 烫伤	
保鲜纸	2包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创可贴	8个	止血护创	
伤湿止痛膏	2个	淤伤、扭伤	
冰袋	1个	淤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止血带	2个	止血	
三角巾	2包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等	
高分子急救夹板	1个	骨折处理	
眼药膏	2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洗眼液	2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防暑降温药品	5盒	夏季防暑降温	有效期内
体温计	2支	测体温	
急救、呼吸气囊	1个	人工呼吸	
雾化吸入器	1个	应急处置	
急救毯	1个	急救	
手电筒	2个	急救	
急救使用说明	1个		

1.3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的要求，该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

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2) 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布。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表2 警示标识设置建议表

系统划分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工作地点	危害因素	建议设置的警示标识
生产系统	采剥工作面	剥离	液压挖掘机司机	剥离作业面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柴油、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
			装载机司机			
			自卸卡车司机			
			钻机（岩）司机			
		采煤	液压挖掘机司机	采煤作业面	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柴油、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
			装载机司机			
			自卸卡车司机			
			钻机（煤）司机			
	选采	前装机	选采作业点	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柴油、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	

带格式表格

		排土	推土机司机	排土场	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柴油、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
辅助生产系统	锅炉单元		锅炉工	锅炉房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高温、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高温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巡检工	污水处理厂	硫化氢、噪声	当心中毒、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维修车间		电焊工	维修车间电焊作业点	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戴防护面具
	供电单元		变配电工	10kV 变电亭	工频电场	不得靠近、不得触摸

(4)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 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序号	内容
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登记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书与预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委托书与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7.	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审查、验收批文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9.	全套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竣工总结
10.	工程改建、扩建及维修、使用中变更的图纸及有关材料
二、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1.	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文件
2.	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及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3.	职业病防治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重点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回执
6.	职业病防治经费
7.	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
8.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和检修记录
9.	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发放使用记录
10.	警示标识与职业病危害告知文件
11.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检查和处理记录
13.	职业卫生监督意见和落实情况资料
三、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

2.	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
3.	劳动者职业卫生宣传培训
4.	年度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总结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1.	生产工艺流程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3.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材料和化学品一览表
4.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季报汇总表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合同书
8.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报告书
9.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结果报告
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3.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
4.	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一览表
5.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的报告
6.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和处理记录
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汇总表
六、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劳动者个人信息卡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4.	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5.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5)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

1.4 外委建议

(1) 该矿与外委单位签订的合同里应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并告知该外委单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外委单位对职业卫生进行具体管理，该矿对外委单位进行监督。

(2) 外委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告知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及其防护措施。

(3) 外委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查项目主要为粉尘和噪声，体检率应为 100%，新近人员应列入体检计划并进行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4) 外委单位应为劳动者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发放记录。

1.5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氮氧化物、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手传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

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90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3) 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4) 施工监理阶段

	<p>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p> <p>在该矿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p> <p>1.6 综合性建议</p> <p>(1)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p> <p>(2) 本项目如有临时雇用人员，应对临时雇用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培训，为其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3)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的内容，补充并完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4) 该矿在初步设计（含基础设计）阶段，对该项目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5) 该矿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p> <p>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以下简称巴龙图沟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划隶属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p>

2017年7月8日，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专家、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巴龙图沟煤矿相关人员对《伊金霍洛旗赛特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机井队巴龙图沟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汇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经过审阅资料、集体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采用的基础文件合理，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符合有关要求；对拟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评价客观。

二、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 1、完善评价依据。
- 2、建设项目概况中补充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及工程利旧情况。
- 3、完善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 4、补充坑内排水的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及防护措施。

- 5、补充外包基地评价内容。
- 6、补充完善工艺及设备布局内容。
- 7、补充建筑特征表。
- 8、补充类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的来源。
- 9、类比企业地点、生产规模、开采工艺与建设项目相差较大，应重新选择类比企业。
10. 附件中补附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11. 修改交通位置图；完善总平面布置图；补附标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采剥工程平面图。

三、评审结论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内容，经专家组确认后由建设单位进行批复，由建设单位提交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预评报告》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